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委 托 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受 托 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有效期限：一年



委 托 方（甲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健

项 目 联 系 人： 邱仲南

联 系 方 式： 029-86613816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电 话：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受 托 方（乙方）：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9层

法 定 代 表 人： 白晓军

项 目 联 系 人： 张雪萌

联 系 方 式： 029-88319550

通 讯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9层

电 话： 029-88319550

传 真： 029-88319550

电 子 邮 箱： zhangxuemeng@sntec.org.cn

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纰漏。

1.3 保密信息：

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 2 个信息系统（三级系统 2 个）的等级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纸质报告。具体见表 1《被测系统基本信息》。

表 1《被测系统基本信息》

序号	系统备案单位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是否已备案	备案证号
----	--------	------	------	-------	------



1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三级	是	61013099042-24001
2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	三级	是	61013099042-24003

2.2 技术服务内容:

开展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表2《服务清单》，反馈项目存在的问题，提供书面问题清单及具体整改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解答和整改指导，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表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输出物	份数与形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物理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通信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区域边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计算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建设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运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评报告	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序号	服务内容		输出物	份数与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物理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通信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区域边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计算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建设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运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测评报告	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2.3 技术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根据被测系统资产调查情况, 测评方案双方达成一致时, 双方视为具备现场测评条件, 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测评, 于 2025年12月20日 前完成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所属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 的现场测评并出具等级测评服务书面报告 (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因甲方整改不到位造成逾期未开展复测的, 双方及时商定。

2.4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等保测评技术服务依据分为主要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 具体见表3《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表3《技术服务依据清单》

依据	依据名称
----	------



依据	依据名称
主要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其他参考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按照进度要求，与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3.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等级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8448-2019 和 GB/T 22239-2019 要求。

3.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甲方对其进行书面验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测评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4.1.2 在现场测评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核查、测试所需的管理制度类文档、记录类文档、证据类文档等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甲方需要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完成访谈、核查和测试等工作；

4.2.3 甲方需在测评前备份系统和数据，并确保被测设备处于可正常测试状态；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测评中断，甲方应及时修复，延误时间不计入服务周期。乙方应在测试前检查设备状态并书面告知甲方存在的问题。

4.3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确保项目组织协调有序，沟通顺畅。

甲方联络人：邱仲南，电话：029-86613816；

乙方联络人：张雪萌，电话：18092171949。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不含税价 143,396.23 元，税率 6 %，税金 8,603.77 元。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分期支付：

首付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45,6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106,400.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否则甲方可暂缓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6.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1幢1单元11301室

账 号：611301135018010016573

6.3 款项支付规定：

6.3.1 甲方应在 6.2.1 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

6.3.2 甲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乙方款项。

6.3.3 甲方与乙方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6.3.4 乙方收款账号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汇入以上账户，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投诉；
- 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
- 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完成本合同履约内容的形式：

7.1 完成本合同履约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且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7.2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等级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8448-2019 和 GB/T 22239-2019 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

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8.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和技术秘密。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甲方书面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甲方书面要求标准为止，合同履行期限不予延长，逾期完成的按照本合同 10.2 条处理。同时，甲方一概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否则，乙方需按照应返还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1)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
-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达 20 日的，或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3)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具备咨询资质、资格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提醒一次仍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根本违约的；



(6)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1.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1.2 若乙方违反 11.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和/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2.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本合同的期限可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1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1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履约：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5.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健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高奇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